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4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488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下属相关业务部门,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公司经营情况、医药行业信息等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业绩波动。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8%,净利润6.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7%,扣非后净利润2.0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是梧州制药产品销售下降影响所致。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自一季度开始每季度均较前一季度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梧州制药产品销售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四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结合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与处理,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梧州制药产品销售下降的具体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2015年,在医保控费、限价、限量、招标药占比等政策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梧州制药的产品在终端销售增速放缓。根据IMS抽样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度终端销售金额排名前10的药品,仅有1种产品在2015年1-11月期间的增速比上年同期增速快,其余品种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的放缓。

2015年第一季度,梧州制药产品销售平稳中有所增长,一是时值秋冬季节,气温变化饮食习惯等因素会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上升,终端市场产品需求旺盛,经销商对全年终端出货量态度乐观;二是公司2014年底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经销商作为发展意愿十分强烈,主观上促进了经销商积极提货。

2015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环比销售出现大幅下降,一是二季度开始气温转暖,客观上心脑血管发病人群减少,终端市场用药需求降低;二是医药政策上,因医保控费,全国主要省份多家医疗机构停止了采购政限量采购上年度销售排名靠前的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也使得药品中标降价成为趋势,2015度医药行业增速放缓成为业内共识;三是行业政策下经销商对新市场开发难度加大,医疗机构开发进药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增量市场销量不能达到预期,经销商对前期制定的年度销售目标态度发生转变;四是经销商前期积压在手上的存货较多,提货意愿和提货量下降。 2015年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量进一步下滑,一是公司管理层变动,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筹划转让公司控股权,经销商观望情绪加剧;二是当前医保支付政策下,经销商从销售终端的回款周期加长,资金压力较大,在公司管理层和控股权变动期间,经销商只少量提货甚至退货,以减轻其资金压力,公司管理层为维系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且退货产品均在有效期之内,基于对未来市场及产品的信心,公司决定与经销商共度难关,同意部分经销商的退货。由此,公司2015年第三、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下降巨大。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以代理销售为主,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销售收入主要反映经销商的报告期内的提货数量。报告期内经销商提货数量的减少,直接导致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代理商主要通过消化渠道内的原有存货的方式满足终端用药需求,报告期公司除了密切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外,还加大了学术推广等针对终端的营销活动力度,对公司产品实施相应的促销政策,因此产品的终端市场销量依然保持增长态势。

需要说明的是,因为产品疗效确切,不良反应比例低,深受终端患者信赖,且2016年年初公司控股权转让完成,新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驻,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优化公司管理层架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确定2016年度的已开发市场的营销计划;②对未开发市场进行梳理,协助经销商进行开发,提高销量;③对销售渠道及营销团队进行整合,优化,为今后的销售工作夯实基础。公司初步预计2016年度的产品销售数量较2015年度增长5%-30%。

(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四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验收并在《商品发货清单》上签字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政策变化影响,根据国办发[2015]7号文、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和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及挂网工作方案,对公司产品产生了重要影响的政策主要有:分类采购,上下联动,动态调整,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规定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逐步实现药占比总体降到30%以下,对独家、专利产品开展多方参与的国家谈判制度等;随着新医改进程的加快及目前的医药政策新形势下,越来越多的省份进行二次议价,全国各省进行左右联动、动态调整是常态,医保控费、药品降价、医保控费、药品降价也是大趋势,新一轮的医保、基药目录的更换调整,国家药品谈判在即,还有医保支付制度的改革等等,给产品的前景带来很多的不确定因素,不同程度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也给经销商带来观望情绪,公司产品终端增速放缓,销售数量逐季度大幅下降,相应营业收入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b.心脑血管系列用药销售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因秋冬季节,气温变化饮食习惯等因素会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上升,适合使用产品的患者数量大量增加,导致第一季度经销商提货量增加,相应营业收入较大;

c.第二季度适合使用产品的患者人数减少,加之第一季度经销商库存尚未消化完毕,第二季度提货量下降,相应营业收入也出现下降;

d. 2015年6月-11月公司管理层变动,导致经销商观望情绪严重,提货意愿下降,尽力消化第一季度提货库存,第二、三、四季度提货量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存在退货,相应营业收入也大幅减少;

e.2015年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筹划转让公司控股权,经销商观望情绪进一步加重,提货量进一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第四季度继续出现大幅下降。

②公司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相应营业利润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b.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但运营所需的固定成本和费用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未同比下降,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c.2015年第四季度根据促销政策计提了促销奖励费用3,948.10万元,导致相应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d.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分公司对恒祥花苑二期、恒祥豪苑项目上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公司计提了1,420.00万元的土地增值税,导致相应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度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出现大幅下降。

需要说明的是,2016年年初公司控股权转让完成,新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驻后,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优化公司管理层架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确定2016年度的已开发市场的营销计划;②对未开发市场进行梳理,协助经销商进行开发,提高销量;③对销售渠道及营销团队进行整合,优化,为今后的销售工作夯实基础。公司初步预计2016年度的产品销售数量较2015年度增长5%-30%。

(2)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四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验收并在《商品发货清单》上签字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政策变化影响,根据国办发[2015]7号文、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和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及挂网工作方案,对公司产品产生了重要影响的政策主要有:分类采购,上下联动,动态调整,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规定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逐步实现药占比总体降到30%以下,对独家、专利产品开展多方参与的国家谈判制度等;随着新医改进程的加快及目前的医药政策新形势下,越来越多的省份进行二次议价,全国各省进行左右联动、动态调整是常态,医保控费、药品降价也是大趋势,新一轮的医保、基药目录的更换调整,国家药品谈判在即,还有医保支付制度的改革等等,给产品的前景带来很多的不确定因素,不同程度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也给经销商带来观望情绪,公司产品终端增速放缓,销售数量逐季度大幅下降,相应营业收入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b.心脑血管系列用药销售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因秋冬季节,气温变化饮食习惯等因素会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上升,适合使用产品的患者数量大量增加,导致第一季度经销商提货量增加,相应营业收入较大;

c.第二季度适合使用产品的患者人数减少,加之第一季度经销商库存尚未消化完毕,第二季度提货量下降,相应营业收入也出现下降;

d. 2015年6月-11月公司管理层变动,导致经销商观望情绪严重,提货意愿下降,尽力消化第一季度提货库存,第二、三、四季度提货量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存在退货,相应营业收入也大幅减少;

e.2015年9月公司原控股股东筹划转让公司控股权,经销商观望情绪进一步加重,提货量进一步下滑,导致营业收入第四季度继续出现大幅下降。

②公司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相应营业利润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b.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大幅下降,但运营所需的固定成本和费用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未同比下降,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也逐季度大幅下降;

c.2015年第四季度根据促销政策计提了促销奖励费用3,948.10万元,导致相应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d.201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分公司对恒祥花苑二期、恒祥豪苑项目上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公司计提了1,420.00万元的土地增值税,导致相应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年审会计师意见: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5年度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出现大幅下降。

(3)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对比。

中恒集团存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015年期末,梧州制药的主要材料-三七账面余额占中恒集团原材料的88.07%,梧州制药的产成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账面余额占中恒集团库存商品的89.44%,中恒集团房地产分公司开发产品-旺甫豪苑和恒祥豪苑账面余额占中恒集团开发产品的90.21%,我们以上述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趋势来说明减值的测试情况。

梧州制药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的主要材料为三七,2015年三七价格出现一路下跌的价格走势,但2016年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目前三七市场单价高于梧州制药2015年期末库存平均单价;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的终端和零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的有效期为两年,梧州制药2015年末库存的注射用血栓通系列全部在药品有效期内;旺甫豪苑2014年全部竣工开始销售,楼盘位于梧州市工业园区,恒祥豪苑2012年全部竣工,目前只剩部分尾盘待售,楼盘位于梧州市长洲区。

减值测试情况:

梧州制药对产成品-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的终端和零售价格2015年度波动较小,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也会维持相对稳定,因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且期末库存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全部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梧州制药的主要材料-三七是为生产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而持有的,所生产的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恒集团房地产分公司开发产品-旺甫豪苑和恒祥豪苑进行了减值测试,开发产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恒集团房地产分公司开发的步埠小区面积为356.26平方米的商品房因存在产品瑕疵,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44万元。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同行业单位名称	项目	2015年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珍宝岛	原材料	70,046.39	42.12	70,004.27	0.06%
	库存商品	15,236.14	882.84	14,353.30	5.79%
昆药集团	原材料	16,812.49	16.82	16,795.67	0.10%
	库存商品	40,247.23	153.34	40,093.89	0.38%

通过与同行业2015年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结合注射用血栓通的保质期,说明公司存货的注射用血栓通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有效期为两年,2015年期末注射用血栓通系列产品有效期分年到期情况如下表: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12月31日库存量	其中:有效期一年内到期存货量	其中:有效期一至两年内到期存货量
注射用血栓通系列	万盒	844.22	0.04	844.18

2015年末注射用血栓通系列库存截止2016年5月13日已销售62.81%。按目前的销售进度,剩余库存将在保质期内全部销售完毕,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因2015年注射用血栓通销售量同比大幅下滑,而生产量下降幅度低于销售量下降幅度,在2015年产销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注射用血栓通库存同比出现了大幅增加。2015年末注射用血栓通系列库存截止2016年5月13日已销售62.81%。按目前的销售进度,剩余库存将在保质期内全部销售完毕,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通过与同行业2015年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适当的。

4.销售模式和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近4.9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03%。其中,促销费用3.91亿元,占销售费用78.63%。扣除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的费用减少的因素,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2015年度制药公司血栓通产品通过直销方式的销售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销售费用中的促销费下降幅度较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血栓通产品直销方式与非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2)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合作的可持续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合理性;(4)公司促销费用的明细,及大额下降的原因;(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第九条的要求,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补充披露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的(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直销和分销方式。

直销方式:厂家将药品发货到医药商业公司,商业公司进行配送至医院终端进行销售。

分销方式:在各省市委托代理商进行销售,其代理商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商业公司进行配送至医院终端进行销售。

销售渠道主要是医院、第三终端(卫生院)。

定价原则主要由省市招投标产生执行;其主要风险在于如不中标将会影响药品在当地的销售。

5.捐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共计4468万元,其中,对外捐赠计424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捐赠的明细,包括金额、对象、关联关系、捐赠原因及捐赠是否附条件等。

公司回复:

2015年公司主要捐赠明细表

捐赠公司	被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是否公益性捐赠	关联关系
梧州制药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439.16	是	否
梧州制药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00.00	是	否
梧州制药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1,000.00	是	否
鼎恒升制药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恒博爱基金)	222.35	是	否
梧州制药	南宁市教育基金会	200.00	是	否
梧州制药	广东省慈善总会	182.17	是	否
	合计	4,043.68		

本公司捐赠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形象、回报社会、支持慈善事业等,所有捐赠没有附条件。

二、医药行业信息

6.医药政策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司有影响的各省市在医药招标过程中对前期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实行限量、限价措施的具体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国办发[2015]7号文、国卫药政发(2015)70号文和各省药品集中采购及挂网工作方案,对公司产品中标情况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主要有:分类采购,上下联动,动态调整,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规定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逐步实现药占比总体降到30%以下,对独家、专利产品开展多方参与的国家谈判制度等。

受上述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这一轮已经结束的药品集中采购及挂网的省份或已经进行动态调整的省份的中标价格均有所下降,随着新医改进程的加快及目前的医药政策新形势下,越来越多的省份进行二次议价,全国各省进行左右联动、动态调整是常态,医保控费、药品降价也是大趋势,新一轮的医保、基药目录的更换调整,国家药品谈判在即,还有医保支付制度的改革等等,给产品的前景带来很多的不确定因素,也不同情况的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因此也给经销商带来观望情绪。

2015年度,公司产品进入各省/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受前述的药品限量、限价措施影响,公司产品在浙江省、湖南省、湖北省等省份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因消费终端采购价格和数量的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IMS抽样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度终端销售金额排名前10位的药品中,仅有1种产品在2015年1-11月期间的增速比上年同期增速快,其余品种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的放缓。

2016年公司经过营销整合、优化,确定年度的已开发市场的营销计划,对未开发市场进行有序梳理,协助经销商进行合理开发,提高销量。2016年第一季度梧州制药销售收入3.29亿元。初步预计2016年度的产品销售数量较2015年度增长5%-30%。

7.医药行业资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医药制造公司具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其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期限;(2)2016年将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续期存在的障碍、涉及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及到期未能续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报告期内公司GMP认证的情况。

公司回复:

梧州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认证的情况如示:

(1)报告期内梧州制药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不存在2016年到期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3)报告期内梧州制药持有药品GMP证书两张,分别为有效期至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8月6日。

8.中药药材情况。根据《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按照治疗领域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以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重要中药产成品涉及的重要中药材为三七,市场上三七的价格从2014年5月至11月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价格由450元/公斤左右下降至150元/公斤左右;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三七价格维持在150元/公斤左右的较低价位;2016年1月以来三七价格有所回升,目前价位约200元/公斤。

公司对三七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批次询价、比价、议价的模式,同时子公司梧州制药采购部门每天对中药材网上交易平台,市场行情进行跟踪,2015年度分批次采购三七原材料,采购价格为130-160元/公斤,该部分三七原材料足够今年及未来一段时间的使用。三七采购成本下降造成2015年梧州制药产成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44.15%,较2014年的占比76.66%大幅下降。目前原材料储备充足,药材价格波动对2016年公司主要产成品成本影响较小。

9.研发会计政策。根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要求,结合药品研发流程补充披露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的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项目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立项及前期预试验研究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包括新药(品)研究和药品二次开发研究。研究阶段起点为项目组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内部研究、审核通过;研究阶段的终点,为项目经过前期的预试验研究,形成系统研究方案、完成规范研究开形成阶段性研究总结,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或完成阶段性目标、通过专家验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中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新药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或通过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再次启动开发。终点为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或完成项目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应用于生产。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项目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每年年度会计均要求内部研究部门整理各项目研发情况,对于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任处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本期的研究开发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未满足资本化条件,所以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支出,已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不涉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820,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247.8万股的0.34%,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2元/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元/股。截止到2016年5月27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兴业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同意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2元调整为每股4.82元。

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林振社、徐袖军、王兵义、何绍明、刘波、欧延瑜、张慧、聂贇、娄永峰、张尊为、颜远堤等1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孔祥涛、邱立平、陈小燕、何乐义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万股减少到290万股,授予对象由102名减少到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6.05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孙殿军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吴韦华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万股减少到27.5万股,授予对象由6名减少到5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

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6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500股,其中回购注销8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57,500股,已离职激励对象苏越兰、徐峰、肖湘平、董明强、李从申、蔡冠明、邹敏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总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股份765,500股;回购注销5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5,000股。

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9元/股。

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6-015)。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820,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247.8万股的0.3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4,247.8万股减至24,165.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000	0.79%	820,500	1,085,500	0.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06,000	0.79%	820,500	1,085,500	0.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6,000	0.79%	820,500	1,085,500	0.45%
4、外资股份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572,000	99.21%		240,572,000	99.55%
1、人民币普通股	240,572,000	99.21%		240,572,000	99.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242,478,000	100%	820,500	241,657,500	100%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48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下午16:00在武汉市武昌区洪广大酒店浪淘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薛忠勇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薛志勇、吴斌发、谭永忠、刘异伟、梁伟祖成,其中董事薛志勇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秦晋高、吴建滨、梁伟祖成,其中独立董事吴建滨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涛、刘红霞、彭忠波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红霞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斌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聘任郑彤、谭永忠、李军、宁晃、肖新乔、张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宁晃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谭永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永忠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邮箱:ir@langold.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余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亚亚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邮箱:ir@langold.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易明俊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均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四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47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5-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洪广大酒店浪淘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4,614,8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4,559,5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7,379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864,559,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